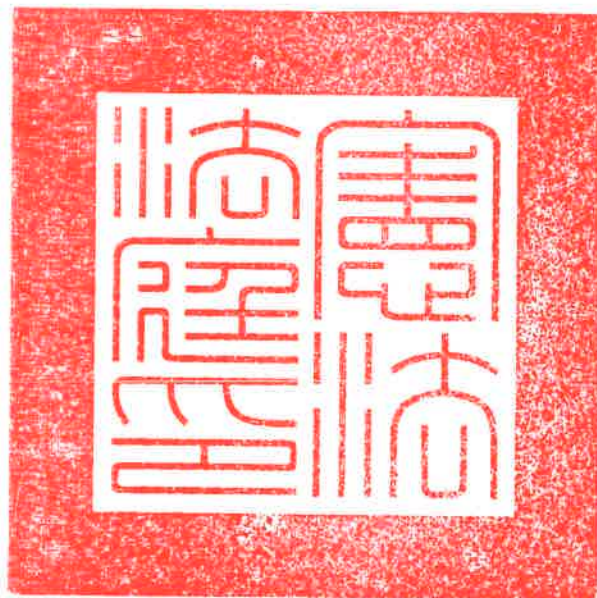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5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36 號

聲 請 人 李明智

訴訟代理人 杜家駒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過度擴張適用刑法第 309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將個人情緒表達論以強暴公然侮辱罪，有違比例原則，且忽視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針對侮辱行為之認定標準及對言論自由保障之解釋，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系爭規定要件適用過廣，應予限縮解釋，不應包括非針對人格或名譽的輕微肢體行為，也不應輕易適用一般情緒表達行為，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

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聲請人為診所醫師，因掛號費問題與前來看診的病患發生爭執，而在診所內，徒手拍打診所行政人員所戴面罩，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94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犯強暴公然侮辱罪，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無理由駁回上訴，並因不得再對系爭判決上訴而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爭執法院事實認定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或誤解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37 號

聲 請 人 游晨瑋

送達代收人 施清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9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對於被告抗辯偵查中之自白係出於不正方法時，法院僅勘驗偵查訊問之錄音，即認定自白具證據能力，且對於自白之證據能力發生爭議時，僅以自由證明，而未以嚴格證明為之，違反證據裁判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又二審判決以其供詞反覆、誣指檢察官不正訊問、藐視司法及無端耗費司法資源作為量刑加重或不利之依據，形同剝奪被告憲法上之訴訟權、防禦權、言論自由及正當法律程序，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

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認聲請人與少年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 5 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聲請人與少年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 8 月，並諭知沒收犯罪所得 20,000 元。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38 號

聲 請 人 劉永曾

上列聲請人因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受職業災害，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經法院判決部分敗訴確定後，敗訴部分迭經再審及抗告，分遭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勞再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同年 10 月 11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予以駁回。嗣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函檢送前開裁判予最高法院，並請最高法院查收辦理，惟最高法院迄未有相關裁判，嗣聲請人向最高法院提出請求判決狀，亦未獲回應，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係據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39 號

聲 請 人 薛永清

上列聲請人為零售市場管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原向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下稱斗六市公所）承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位，嗣因斗六市公所為推動都市整體開發計畫，對聲請人為「不續約並拆除雲林縣斗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外攤(鋪)位」之行政處分（下稱系爭處分），聲請人不服前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其訴，復提起上訴，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6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然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未審酌本案斗六市公所以「政策需要」拆除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後，未依土地原定用途重建市場，竟改作非法收費停車場，已違反公共利益，亦未考量斗六市公所拆除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後，未提供聲請人安置或補償機制，致聲請人生計頓失所依，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工作權。
- (二)上開各裁判所適用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22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對公有市場攤位使用人遭主管機關停止使用攤位時，未定有合理補償與程序規範，同有違憲之疑義。
- (三)斗六市公所作成系爭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公聽會或協商會議，使承租之攤商無從得知市場拆除後之計畫或補償措施，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爰請求憲法法庭命斗六市公所重行處理，

提供聲請人合理補償與安置。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已說明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坐落土地經變更為商業區，並非單純市場用地，斗六市公所為兼顧原承租人使用權益及後續因應都市計畫之土地整合規劃，於租約到期前已通知全體承租人租期屆至後將不予續約，自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因政策需要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之使用規定，至於市場拆除後改為停車場，係屬都市計畫使用規劃，與系爭處分作成要屬二事，並無違平等原則或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語，此部分聲請意旨，猶執上開主張同一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至於聲請意旨請求命斗六市公所重行處理，提供聲請人合理補償與安置部分，核屬於法無據，並非憲法法庭之審理範圍。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40 號

聲 請 人 周月琇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將臺中市○○區○○段 0000 地號土地，逕自分割為 1147-1、1147-2、1147-3 地號後，核准他人申購 1147-1 地號土地，卻未核准聲請人申購 1147-3 地號土地，農田水利署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7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113 年度簡上字第 28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卻均未審酌農田水利署上開違失，遽認聲請人應拆除坐落於 1147-1、1147-3 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所有權人，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係就何一法規範而為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二)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部分，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41 號

聲 請 人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為第三人撤銷之訴之迴避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欲撤銷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549 號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判決），惟該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即同院 113 年度撤字第 3 號事件之受命法官沈佳宜，曾參與前案確定判決之審理，聲請人乃聲請沈佳宜法官迴避。嗣經同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95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前案確定判決並非前開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之下級審裁判，暨第三人撤銷之訴之裁判當事人、審理範圍及目的均與前案確定判決不同，亦與再審之訴等足以影響審級利益及公平性之裁判性質迥異等理由，認聲請人之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要件不合，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聲請人認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已指出，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亦指明下級審就同一案件再參與上級審裁判之情形時，因係「審查自己所作裁判」，故必然損及當事人於上訴審之審級救濟利益。是基於同一法理，於第三人撤銷訴訟特別程序中，曾參與審理欲撤銷判決之法官，亦應自行迴避，否則即會發生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應認聲請人之真意亦及於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查利害關係人所提起之第三人撤銷訴訟所欲撤銷之確定終局判決，並非該撤銷訴訟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下級審裁判。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該等確定終局判決何以可和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所指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相比擬，進而得援引之，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4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5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5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43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薪資、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就請求給付薪資、損害賠償等事件，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5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得對憲法法庭裁判聲明不服、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等理由，予以不受理。惟系爭裁定未審酌聲請人於該案之聲請係為請求回復原狀，並非不服憲法法庭裁定，爰再次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理。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核本件聲請意旨主張再次聲請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揭規定有違，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另「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固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聲請人所為如前所述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均係對於不得聲明不服之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判而為，自不生是否因遲誤不變期間，而有應准予回復原狀之必要。是聲請人之回復原狀聲請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44 號

聲 請 人 史豐瑞

史耀綸

蔡青青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鳳簡字第 65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12 年度簡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13 年度再易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依民事訴訟法（聲請人誤繕為民法）第 447 條規定，不許聲請人提出補充陳述，已違反程序；系爭判決一至三復未依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832752200 號函之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就補償金為優惠處理，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爰請求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一至三違憲並廢棄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書固表明係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惟聲請人並未表明欲就何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二) 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而廢棄部分原判決並駁回其餘上訴，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系爭判決二並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4 年 4 月 22 日始就系爭判決二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
- (三) 按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定有明文。又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第 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亦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可稽。是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若未逾第 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係屬不得上訴之判決。查系爭判決三之上訴利益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之額數，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僅係空言指摘系爭判決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規定，暨持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之一己主觀見解，爭執系爭判決三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50 號

聲 請 人 蔡承恩

訴訟代理人 謝良駿律師

卓心雅律師

鍾鳳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及其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及其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6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13 年度台抗字第 213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6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106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四）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1. 系爭規定一關於「性剝削」之要件，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二至四對於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縱使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尚嫌情輕法重，且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而為拘役、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2. 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至四，且未參酌憲法法庭 112 年

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亦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一）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至四，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至四究

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5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39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9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抵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適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52 號

聲 請 人 吳曉昇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之聲明異議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訴外人聲請拆除地上物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司法事務官 112 年度司執聲字第 23 號裁定命聲請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為新臺幣 2 萬 6,80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聲請人就該裁定聲明異議，經 113 年 5 月 28 日臺南地院 113 年度執事聲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3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實係因受訴外人阻礙而難以自行搭建鷹架並提出搭建該鷹架所需之合理費用，且訴外人故意不讓聲請人修補其所有磚牆之破洞，顯係故意損害他人房屋，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未審認訴外人有無陳報當日拆除完成之照片，逕自命聲請人負擔執行費用，顯係違法侵害聲請人之權利，是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反憲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予廢棄等語。
- 二、核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提起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故本件聲請狀援引之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核屬誤引，先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僅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予以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5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48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與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5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69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與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5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5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77 條與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統裁字第 9 號

聲 請 人 張簡維鎮

上列聲請人為誣告案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無視聲請人所提出之正確筆跡鑑定報告，而採納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報告，賦予該鑑定報告無限上綱之權力，且無從異議，恐陷無罪之人於有罪之刑罰；又聲請人研究筆跡鑑定發現，不同鑑定基礎方法會得出不同鑑定結果，而依聲請人所製作之鑑定方法，本件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為聲請人本人簽名之筆跡，與聲請人之真實簽名並不相似，爰聲請統一解釋及廢棄系爭判決，並諭知聲請人為無罪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本件聲請書固表明係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惟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應認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93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

判決。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所為事實認定之當否，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